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實施毒品戒癮治療統計

項 目 別	施用第一級毒品 有犯罪嫌疑人數 a	施用第一級毒品 緩起訴處分人數	附命戒癮治療人數		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犯罪嫌疑人數 a	施用第二級毒品 緩起訴處分人數	附命戒癮治療人數	
			b	比率 a/b*100			b	比率 b/a*100
	人	人	人	%	人	人	人	%
113年	389	118	117	30.1	1,135	348	348	30.7

- 說明：1. 本表自113年起開始統計，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施用毒品罪為統計範圍。
 2. 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人數統計，為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，以一人計。
 3. 有犯罪嫌疑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、緩起訴處分、依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(含戒治)者。